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二一九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张羽 美编 郑燕 审读 秦胜保 排版 吕雪

热点聚焦

探索开展“事务集约 繁简分流”改革

黄岛法院努力打造执行工作“新样板”

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执行工作水平,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是当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重要任务。

近年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数量呈现逐年上升态势,执行收案、结案和执行法官人均结案数量均位居全市、全省法院前列。在执行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执行队伍难以短期内充分补充的情况下,切实推进执行工作机制创新迫在眉睫。为此,黄岛法院新一届党组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流程再造,探索推进“事务集约、繁简分流”执行机制改革,执行质效提升取得阶段性成果。今年上半年,案件执结率、结案平均用时、办案质量、执行到位率实现了重点突破,其中案件执结率72.43%,同比增加15.17%,结案平均用时缩短19天,终本合格率100%,执行到位率同比增加9.56%。

凝聚共识 打造专业化、精细化执行团队

黄岛法院从建设一支堪担重任的执行队伍入手,按照分工负责、合力共生的原则重组执行团队,凝聚推动案件高效执行整体合力。

统一思想认识,确定发展方向。黄岛法院将加强执行工作作为头号工程,多次召开党组会和审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执行机制改革和执行队伍建设工作,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确定了以“公开、规范、高效”为核心目标,以“事务集约、繁简分流”为主要内容的执行机制创新发展思路。

统筹布局谋划,推进团队重组。为切实减轻法官负担,剥离影响效率提升的不利因素,黄

岛法院按照执行案件一盘棋、团队分工不分家,找准重要流程节点“安营插旗、排兵布阵”的总思路,设置案管速执、精执、普执、恢复、终本审查、异议、保全、综合等9个团队,其中案管速执团队、恢复团队、终本审查团队等属于全市首创,改变了执行实施团队各自为战的局面,实现了各团队协同作战的新局面。

充实执行力量,夯实发展基础。根据团队设置和法官配备比例需求,黄岛法院从全院择优选拔14名年轻业务骨干充实到执行团队,执行干警总人数达到101人,平均年龄从48岁降低到41岁,团队长平均年龄仅43岁,队伍创新力、执行力明显提升。根据年均收结案情况合理测算各团队的工作量,按照“1+N+N”的原则组建执行团队,结合团队事务量和时间节点要求配备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建立起以法官为主导的团队运行模式。

破立并举 构建集约化、规范化流程体系

改革创新,制度为先。要从根本上解决执行工作中堵点、难点,必须进行机制创新。黄岛法院立足于“事务集约、繁简分流”基本思路,制定完善各类制度,对执行工作流程进行了再造,体制机制更加优化。

实行过滤式案件甄别分流。繁简甄别分流是程序运行的总开关,发挥着分派任务的作用。黄岛法院将案件的甄别、审查、分案职能放在案管速执团队,首次执行案件根据网络查控反馈结果以及以往经验,以有无足额存款、是否可以快速执结等为标准甄别简案、繁案,将不同

情况的案件迅速分流至不同的团队办理。通过对案件的科学筛选和人员任务的合理调配,达到全部案件快速反应、简案速执、繁案精办的效果。

推动类型化工作集约办理。类案集中办理是程序运行的加速器,遵循节点管理、流水作业的原则,黄岛法院将执行的事务性、类型化工作交由专门团队和人员集中办理,既提高办事效率,又保证案件质量和规范化水平。案件立案后,案管速执团队专人进行第一次网络财产查控和执行通知书送达;普执团队集中办理线上查控未发现可供处置财产的案,集约进行线下查人找物和采取强制措施;精执团队集中办理有财产需处置的案件;终本审查团队统一核查案件是否符合终本条件;恢复团队集中审查办理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的案件。

构建规范化流程监督管控。在执行机制创新的同时,黄岛法院出台一系列配套管理办法,把好程序运行的质量关口。采取清单式管理,各团队按照办案流程节点清单,逐项办理、逐一核销;进行专项核查监管,在执行指挥中心设专人履行监管职责,对案件承办团队是否及时查控财产、是否及时认领和发放执行案款、案件执行期限是否超期等关键节点进行日常核查;通过审查执行异议、受理执行信访进行跟踪监督。

强化保障 架起立体化、智能化配套支撑

黄岛法院坚持综合保障向执行一线大力倾斜,同时坚持内优与外联相得益彰,提高执行辅

助智能化、社会化水平,为机制运转配强全方位保障。

物资装备保障有力。黄岛法院在东、西区为执行干警设立两处集中办公点,为执行局配备警车12辆,执行指挥车1台,办公条件和执法装备保障得到进一步提升,切实消除执行工作的后顾之忧。

执行服务保障有效。黄岛法院执行局异议、保全、综合等团队,紧紧围绕一线办案团队做好服务保障,切实减轻一线办案团队的事务性负担。保障团队内部以执行法官为主导,将人员按事务分工,按特长调配,团队拧成一股绳,共同推动结案指标任务加速完成。

辅拍团队保障有为。针对司法辅助人员不足的问题,黄岛法院积极探索向外借力的执行辅助模式,加强与网络拍卖机构协调合作。网络拍卖机构安排8名人员常驻法院,上述人员由办案法官直接指导,提高了司法拍卖专业化水平。

智慧建设保障有方。黄岛法院拨付专项资金用于执行智慧化建设,加强与邮政公司的战略合作,创新开发执行E送达系统,实现案件执行材料送达与反馈实时在线回传,为推动执行效率再提升插上智慧翅膀。

黄岛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曹伟谈到,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的最后一道防线。黄岛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执行机制创新走深走实,努力打造执行工作“黄岛样板”,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示范引领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法苑速递

构建良性互动机制 共筑法律职业共同体 市南法院与青岛律协开展民事与执行工作座谈会

为进一步畅通法官与律师的沟通渠道,构建良性互动机制,促进法律共同体建设,市南法院与青岛律协近日携手开展民事与执行工作座谈会。

座谈会上,市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洪坚介绍了法院整体工作情况,并对两级律协长期以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该院执行局局长马涌介绍了市南法院执行工作情况和 workflows。青岛市律协副会长王刚等介绍了两级律协的基本情况,并提出希望双方在构建良性互动机制方面进行更多的探索合作。随后,市南法院干警现场演示了“一案E群”平台的工作流程。与会人员畅所欲言,重点围绕畅通法官与律师的交流渠道,民事与执行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交流。

下一步,市南法院将持续深化法官与律师的沟通交流机制,共同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努力形成化解辖区矛盾纠纷、维护辖区安全稳定的强大合力,为实现法治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平度法院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秋风行动”

为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有效打击和遏制恶意逃避金融债务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平度法院近日组织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秋风行动”,同时启动“百日执行攻坚”。

执行行动当日凌晨,平度法院执行局院内警灯闪烁,执行干警已集合完毕,整装待发,随着一声令下,分组奔赴各自执行地点。

为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执行干警精心准备、认真部署,与青岛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做好实地走访、大数据分析等前置性工作,对被执行人信息进行充分摸排,并制定了详细的执行方案。

行动中,执行干警迅速锁定被执行人,精准出击,在将被执行人拘传后,耐心细致地劝导,为其分析利弊、明法析理,让被执行人真正认识到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后果及不利影响。

本次行动持续约3个小时,出动执行干警30余人次,警车8辆,拘传被执行人5人次,达成执行和解案件5件,执行到位标的16.1万元。

平度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常态化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为保障民生、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法苑点评

债权人需严格审查公司的担保行为

在商业活动中,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屡见不鲜。公司的担保,为债权人的权利保障加了一道保险。但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债权人对公司担保的审查没有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担保行为无效,从而使提供担保的公司免除担保责任。近期一则法院的裁判案例,提醒债权人在对公司担保审查过程中应尽到注意义务。

葛某系某房地产公司股东,葛某因资金需要多次向陈某借款,共计三百余万元,葛某向陈某出具借条一张,借条中注明“我公司为借款做担保”并加盖了“某置业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借款到期后,因葛某无力偿还借款,陈某将葛某和某置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葛某和某置业公司共同偿还借款。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时应当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并需要在签订担保合同时提供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否则担保行为无效。本案中,除了借条外,陈某并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该公司担保行为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作为债权人,陈某要求置业公司提供担保,并没有要求出具相应股东会决议,没有要求加盖公司公章,没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可以认定陈某对公司担保并没有进行合理审查,应认定该担保行为无效,故陈某请求置业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日常实务,青岛市政协常委、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律师建议,债权人在签订担保合同或接受其他具有担保性质的相关承诺时,如果公司为其股东或实控人提供的担保,债权人务必审查公司的担保行为是否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且决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否则一旦出现担保行为无效的后果,会给债权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青岛中院联合胶州法院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



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按照院党组要求成立青年先锋队,立足刑事审判职能,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为平安青岛建设贡献力量。

日前,刑一庭青年先锋队联合胶州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到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市南小区社区,通过发放宣传册、悬挂横幅、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居民讲解《反有组织犯罪法》,还向居民推荐了青岛中院拍摄的普法微视频,引导社区居民学习法律知识,及时举报身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法苑故事

防疫办案两不误,及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市北法院:线上调解,力促纠纷和谐化解

近期,市北法院干警在全力协助抗击疫情的同时,亦不忘本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借助手机实时对话、微信交互、线上调解、线上庭审等方式,加快了案件的办理,促成不少案件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不仅有力维护疫情期间社会稳定,也及时、高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间与远在福建的原告及其律师联系,通过多次电话、微信调解,最终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同意被告先行支付部分款项后解除对被告部分账户的冻结,待剩余尾款全部付清后,再申请法院解除其他账户的冻结。法院主持原被告双方通过互联网线上调解成功,并确认原告收到被告部分款项后,快速协调保全部门依法解除对被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

区开展防疫工作的同时,为避免受疫情影响出现案件当事人联系不到法官、相关材料邮寄送达接收不畅、案件停滞办理等诸多问题,法官及法官助理在参与疫情防控任务的同时,主动电话联系案件当事人,并添加微信,通过微信与当事人保持实时沟通,不少案件正是通过手机语音、微信证据交换、居家线上调解等形式,在疫情防控期间促成案件调解成功。

疫情防控期间促调解, 解企业经营燃眉之急

市北法院民二庭近期调解结案的原告丁某诉被告青岛某汽车销售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退还投资款200余万元,原告起诉后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被告公司的银行账户。市北法院经过庭前调解及开庭审理后,双方矛盾争议较大未能协商一致。本轮疫情期间,法官正在参与疫情防控任务时,突然接到被告代理律师的微信语音电话,被告称因账户被冻结导致企业经营困难,现已通过多方努力筹集一部分款项,希望法院居中调解,尽快解除账户冻结,以解疫情期间企业经营的燃眉之急。

法官及助理在收到被告消息后,第一时

4天后,被告及时将剩余款项付清原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也全部解封。此举极大缓解了疫情期间企业经营压力和资金问题,最终该案双方握手言和、案结事了,取得良好效果,法官工作也得到双方当事人的充分认可和高度评价。因受疫情影响出行不便,被告特意通过微信向法官表达谢意。疫情防控期间,市北法院民二庭已审结各类案件34件,其中调解、和解结案16件。

“防疫+微信”同步, 化解多起矛盾,聚力同心抗疫

市北法院民二庭干警在下沉街道配合社

案件直击

与专业调解机构联手—— 青岛中院远程视频办案 诉前化解专利侵权纠纷

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线上诉前调解一起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解决知识产权创造者与企业使用商业利益的平衡问题,为支持企业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司法保障。

原告深圳某科技公司发现,青岛某商务公司未经许可在北京某科技公司经营的网站上销售侵权产品,原告通过公证购买方式获得了侵权产品,并对二被告的销售网页进行了证据保全。原告认为被告制作、销售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了其外观设计专利权,造成其经济损失,于2022年10月13日诉至青岛中院。

青岛中院立案一庭法官收到案件后,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告知可以先行调解,既能快速化解纠纷,又能节约诉讼成本。征得双方同意后,法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案件委派给青岛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立即着手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本着从企业需求出发、快速实现双方利益平衡的原则,调解员研判案情后,在法官的指导下制定了初步调解方案。同时,为克服疫情带来的不便,调解员通过远程视频组织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阐明法律关系,列举类案裁判,寻找利益平衡点,最终促成双方诉前签署调解协议。11月8日,原告申请撤诉,本案未收取任何诉讼费。

类似的知识产权纠纷之所以能够高效、便捷、低成本化解,得益于青岛中院持续推进的知识产权纠纷诉前多元化化解机制。近年来,青岛中院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加强与专业调解机构衔接,引入青岛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等多家专业机构、律师、知识产权专家、高校或科研机构专业人士、专利代理人等多领域调解员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诉前化解工作,努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青岛中院将继续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为导向,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工作理念,持续加大知识产权纠纷诉前对接工作力度,为当事人提供多元解纷渠道,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扫码关注 申请法律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刘伟春 刘阳阳 安睿 郭倩倩 牛琳琳 张淦 于倩倩